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1〕4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定市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 FA84

地址：罗定市菴滨镇

法定代表人：马

公民身份号码：4 010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2月24日对你位于罗定市菴滨镇 村 的罗定市 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粉煤灰；加工：硅砂、石粉、矿渣粉；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除外）。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总投资30万元人民币，主要设备有破碎机1台、输送带1条、螺旋槽洗砂机1台、污泥压滤机1台、沉淀池2个。通过检查发现你公司产生的淤泥露天堆放在厂区的空地，未进行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组织实施《罗定市 有限公司年产建筑



用砂 2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罗定市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二)项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改正期限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你单位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并证明材料。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5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Yunfu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Yunfu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at the top and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Yunfu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at the bottom. The seal number "114330200494"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Yunfu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Yunfu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at the top and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Yunfu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at the bottom. The seal number "114330200494"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日印发

---